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履行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6）负责建立全州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 （7）负责统筹全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9）负责管理地质勘察和地质工作；
-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 （11）负责矿产资源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 （12）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4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局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个：黔南州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黔南州自然资源和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及黔南州地质灾害防治中心，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9 科（室）：办公室、法规监督科、国土空间规划科、权籍管理科、用途管理科、生态修复与耕地保护科、地质矿产管理科、科技与地理信息管理科、政工人事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州自然资源局人员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本级	32	58	29		29
黔南州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	13		13	
黔南州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7	7		7	

黔南州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20	22		16	6
黔南州自然资源和地理测绘信息中心	15	14		14	
合计	94	114	29	50	35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221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4.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8948.2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2213.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213.21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5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5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77.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44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9874 万元，增长 422.10%。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五险一金缴费基数提高，缴费支出增加；二是增加了上年结转的贵州省苗岭山脉生态修复工程上级专项资金 8948.22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221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4.99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26.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性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上年结转 8948.22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73.27%。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9874 万元，增长 422.10%。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五险一金缴费基数提高，缴费支出增加；二是增加了上年结转的贵州省苗岭山脉生态修复工程上级专项资金 8948.22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221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64.99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26.7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上年结转支出 8948.22 万元，

占部门支出的 73.27%。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9874 万元，同比增长 422.1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五险一金缴费支出增加；二是增加上年结转的贵州省苗岭山脉生态修复工程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8948.22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35 万元，占总支出 1.96%；卫生健康支出 75.59 万元，占总支出 0.61%；农林水支出 14.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77.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43%；住房保障支出 109.44 万元，占总支出 0.8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21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64.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2213.2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35 万元，占总支出 1.96%；卫生健康支出 75.59 万元，占总支出 0.61%；农林水支出 14.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77.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43%；住房保障支出 109.44 万元，占总支出 0.89%。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较上年增加 9874 万元，同比增长 422.1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五险一金缴费支出增加；二是增加上年结转的贵州省苗岭山脉生态修复工程上级专项

资金支出 8948.2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2213.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987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五险一金缴费支出增加；二是增加上年结转的贵州省苗岭山脉生态修复工程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894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8.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08%；项目支出 10614.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92%。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35 万元，占总支出 1.96%；卫生健康支出 75.59 万元，占总支出 0.61%；农林水支出 14.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77.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43%；住房保障支出 109.44 万元，占总支出 0.8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598.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2.2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五险一金缴费基数提高使缴费支出增加；二是本年人员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高，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69.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1.93%；公用经费支出 128.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07%。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2.1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36.20%；商品服务支出 54.7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3.72%；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754.6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1.3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8.1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71%。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1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1.73%；商品服务支出 109.91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85.30%；机关资本性支出 2.96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2.2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6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0.6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0.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按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47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0.16%。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23.11	20.47	-2.64	-11.42%	0.16%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0.47	0.47	0	0	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64	20	-2.64	-11.66%	0.16%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4	20	-2.64	-11.66%	0.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28.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2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公用经费人员定额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1618.88 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物业管理、1:2000 地形图编制、矿山生产实测报告、州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服务类项目 629.40 万元，因办公需要计划采购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等货物类项目等 10.99 万元，采购贵州省苗岭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978.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88.5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增了苗岭生态修复工程采购计划，二是因工作需要，本年除维持办公所需物业管理、设备、耗材外新增了地形图生产等 4 个特定业务项目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419.99 万元，累计折旧 369.77 万元，净值 50.22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17.35 万元，专用设备 0.71 万元，无形资产 0.006 万元，家具用具 32.15 万元），资产净值较上年减少 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折旧或摊销引起净值减少。

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无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情况。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0614.79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 2023 年主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如下：

1.开展自然资源及国家法律法规普法工作，提高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和部门依法行政能力，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2.指导全州做好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质量等别调查、建设用地起底大调查年度变更及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强化资源要素供给；

3.狠抓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强化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健全完善群测群防体系，组织抓好项目储备和申报，加快推进搬迁治理，严防人类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

4.指导全州产权登记规范、高效办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得到化解，登记窗口作风建设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5.切实维护自然资源管理利用良好秩序，严格落实自然资源（矿山、土地等）动态巡查，加强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动，强化督察，对标落实自然资源督察整改；

6.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督导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有序实施。

其中，将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计划完成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黔南州州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黔南州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办案、黔南州生产矿山实测检查、1:2000 地形图生产、信访维稳，资源保护督察及法治建设、 资源调查，保护利用及生态文明建设、地灾防治及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规划与测绘信息管理共 10 个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10614.79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

是贵州省苗岭山脉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资金 9926.71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93.51%；二是黔南州州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资金 5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71%。

1. 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黔南州）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黔南州）按流域分为重安江流域矿山等 5 个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拟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不低于 528.98 公顷，修复废弃矿山图斑数量不低于 577 个，地质环境隐患点清除不低于 94 个，植被恢复不低于 395.32 公顷，边坡治理面积不低于 128.28 公顷，采坑治理面积不低于 464.19 公顷，盘活利用土地面积不低于 464.19 公顷，植被覆盖度增加不低于 74.73%，人居环境改善不低于 4 万人，土地复垦利用率不低于 90%，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项目在以往治理经验基础上，充分融合治理区立地条件、自然地理、经济文化等需要，实现矿山生态精准修复，最大限度提升实施区的森林、农田、城镇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2）立项依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65 号）要求，贵州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编制《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通过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了竞争性评审，同意设立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后经具

有资质的单位编制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黔南州）决策评估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黔南州政府审查后提交至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黔南州）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南发改环资〔2022〕144号）立项。

（3）实施主体：黔南州自然资源局

（4）实施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92 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2〕87 号）、《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黔南州）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南发改环资〔2022〕144 号），本项目用于黔南州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二是恢复植被；三是边坡治理；四是采坑治理；五是盘活利用土地。

（5）实施周期：3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9926.7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的中央资金 8948.22 万元，州县配套资金 978.49 万元。

2. 黔南州州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0〕6号）文件要求，州级共48个重点区域，其中自然保护地30个，测算面积为2136.66平方公里，河流18条，测算长度为1571.5公里。

(2) 立项依据：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128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0〕6号）要求，设立黔南州州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自然资源局

(4) 实施方案：根据州政府批复，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依照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河湖划界成果等资料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二是**开展地籍调查，划清“四条边界”。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三是**开展数据

上图入库。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数据上图并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开展登记工作。

(5) 实施周期：3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500 万元，均为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2022 年已安排项目预算 800 万元，其中 795 万元为第三方技术服务费，5 万元为项目工作经费。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土资源管理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